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張哲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2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、利息未約定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更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自不可行使追索權，相對人之請求實屬無理由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

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無足採；至抗告人另辯稱其從未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，核屬實體法上票據債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非法院裁定許可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。準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抗字第15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 即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07月05日	1,000,000元	110年11月16日	110年11月17日	CH0000000
002	110年08月18日	1,000,000元	110年12月04日	110年12月05日	CH0000000